

包头供电公司人力资源部（司机、营业服务、供电生产场所看护及办公辅助服务外包）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 现对包头供电公司人力资源部（司机、营业服务、供电生产场所看护及办公辅助服务外包）服务框架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人力资源部（司机、营业服务、供电生产场所看护及办公辅助服务外包）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300H052006N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招标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包头供电公司人力资源部（司机、营业服务、供电生产场所看护及办公辅助服务外包）服务框架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标段明细表）及招标文件；

2、框架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关于技术规范及系统中出现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若公告发布明确的时间不一致，则以公告中要求时间为准）；

4、入围框架数量要求及明细：

标段	框架服务类别	选定框架入围家数	分配比例
1 标段	业务外包服务	1 家	100%

5、报价方式：单项合计报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

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竞标；

4.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竞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专用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要求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需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书及员工薪酬保障承诺书；

6、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采购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7月18日9:00至2025年7月24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

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在线上传缴费凭证）→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报名时，投标人需填好报名表（格式后附）并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报名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一般纳税人证明或投标人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代开无效）；

（7）专用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扫描件；

（8）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自招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

（9）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10）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11) 真实性承诺函；

(12)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

4、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5、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投标人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人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报名资料不能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费用：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1）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88.3%。

②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用于投标保证金款项、代理服务费款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0000311990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招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3397260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5.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

(<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 B 座 4F。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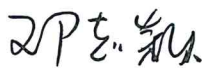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

联系人：邓志颖、邢洪超、张超洋



联系电话：010-85343352、18648487759、18611667943、13720054706

电子邮件：dengzhiying@cbwtc.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标段明细表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部门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数量	概算单价 (万元)	框架有效期	备注
1	包供人力资源部	服务类	供电生产场所看护服务	业务外包服务	1	14.60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每座变电站服务费14.6万元/年,包头区域内约123座变电站,每站配置2名看护,具体按照实际变电站数量及考核结算,
			电力警务室辅助服务		1	23.40		电力警务室辅助服务费23.4万元/年,配置约3人,具体按照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算,
			车辆驾驶服务		1	8.35		每名司驾服务8.35万元/年,配置约80人,具体按照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算,
			低端营业服务		1	118.00		低端营业服务118万元/年,配置约15人,具体按照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算。
			综合类辅助服务		1	68.00		综合类辅助服务68万元/年,配置约9人,具体按照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算。
			编纂局志辅助服务		1	9.80		编纂局志服务9.8万元/年,配置约2人,具体按照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算,
合计						242.15		

